

嶺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二階段選課時程暨注意事項

壹、各學制網路選課時程

■選課系統網址：<https://course.ltu.edu.tw>。

階段	選課學制年級 (109 學年度之年級)	選課日期	選課說明
第一階段	日四技 3~4 年級 夜四技 3~4 年級	6 月 13 日(星期六)至 6 月 17 日(星期三)	■課程資訊查詢：6/12 (五) 中午 12:00 開放查詢。 ■選課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中午 12:00 起至截至日 24:00 止。 ■本階段選課開放對象為 109 學年度之 2 至 4 年級在校生。 ■本階段開放選課課程為「專業選修」、「博雅通識課程」等選項課程。 ■本階段選課方式採用「線上登記分發」。詳情請參閱「貳、選課方式及注意事項」。 ■本階段課程科目不設選課人數下限。 ■本階段選課結束後，未達選課人數下限之科目保留至第二階段選課。
	日四技 2 年級 夜四技 2 年級 碩士班 2 年級 專碩班 2 年級	6 月 14 日(星期日)至 6 月 17 日(星期三)	
	選課結果查詢	6 月 23 日(星期二)	■當日中午 12:00 選課系統開放選課結果查詢(共同選修關課公告)
第二階段	日四技 4 年級 夜四技 4 年級	6 月 24 日(星期三)至 6 月 29 日(星期一)	■選課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中午 12:00 起至截至日 24:00 止。 ■本階段開放選課課程為「專業科目」(包括專業選修、須重補修科目)、博雅通識課程等尚有名額之科目。 ■本階段選課方式： 1.「專業科目」：採「線上即選即知」方式。 2.「博雅通識課程」：採「線上登記分發」方式。第一階段登記未錄取者或登記已錄取者可於本階段退選，並重新「登記」。 ■本階段選課開放選課對象： 1.修讀輔系、雙主修者。 2.第一階段所選之課程需調整者。 3.在校生需重補修者。 ■本階段選課結束後，每一科目選課人數大學部未達 20 人、碩士班未達 5 人，該科目予以關課。
	日四技 3 年級 夜四技 3 年級	6 月 25 日(星期四)至 6 月 29 日(星期一)	
	日四技 2 年級 夜四技 2 年級 碩士班 2 年級 專碩班 2 年級	6 月 26 日(星期五)至 6 月 29 日(星期一)	
	選課結果查詢	7 月 3 日(星期五)	■當日中午 12:00 選課系統開放選課結果查詢(包括關課科目公告)

貳、選課方式及注意事項

■學生選課分為三階段：1.第一階段；2.第二階段；3.加退選階段。

■選課方式：

一、第一階段

(一) 課程類別：開放「專業選修」、「博雅通識課程」等課程。

(二) 選課方式：

- 1.採「線上登記分發」方式選課。
- 2.於公布之選課期間上網登記欲修課的志願序即可，逾期不予受理。
- 3.«專業選修»志願數不限；«博雅通識課程»志願數至多可登記 6 個。
- 4.選課結束後，由系統依分發原則確定選課結果。

二、第二階段

(一) 課程類別：開放「專業科目(包括專業選修、須重補修科目)」、「博雅通識課程」等尚有名額之科目。

(二) 選課方式：

- 1.«專業科目»：採「線上即選即知」方式選課。
- 2.«博雅通識課程»：採「線上登記分發」；方式選課。第一階段登記未錄取者或登記已錄

取者可於本階段退選，並重新「登記」，志願數最多可登記 6 個。

三、加退選階段：

(一) 課程類別：除本班必修課不得退選及特殊科目不開放選課外，其餘科目開放網路加退選。

(二) 選課方式：

- 1.採「線上即選即知」方式選課。
- 2.於公布期間自行上網加選或退選，逾期不予受理。
- 3.特殊狀況需使用紙本選課者，請依選課公告期限及規定辦理。

■博雅通識課程

一、「博雅通識課程」包括：「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三大領域，畢業前每一領域至少各需修習 2 學分（即 1 門課）。

二、選填志願時，志願序可集中或分散於「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三大領域。

■英文課程

一、自 103 學年度起校訂英文課程採適性教學，重補修英文課程（如「英文（一）」、「（二）」、「職場英文」），同學可於加退選階段自行上網選課。

二、因 103 學年度開始英文課程名稱異動，103 年度以前入學的新生或轉學重補修同學，需至註冊組下載「新舊課程交替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填寫並審核。

三、若有修課問題，請洽語言中心 04-23892088 轉 2912、2913。

■注意事項：

一、第一階段分發錄取之科目，可於第二階段退選，唯不保證退選後還有名額可加選或分發，請審慎評估。

二、已修習及格科目，請勿重複選課修習。

三、同學須依各系(所)有修習先後順序科目之規定選課。

四、各課程類別分發結果注意事項：

(一) 專業選修：

- 1.一般課程之科目第一階段選課分發結果未達最低人數下限之科目將保留至第二階段（「共同選修」除外）。
- 2.第二階段仍未達到最低人數下限即予以關課。

(二) 博雅通識課程：

- 1.第一階段選課分發結果已錄取雖未達最低人數下限仍為錄取。
- 2.如於第一階段已分發錄取任一科目，可於第二階段退選，並重新登記，唯不保證有分發名額，請審慎評估。
- 3.如於第一階段未登記或未分發錄取任何科目，則可於第二階段重新登記。
- 4.如於第二階段仍未選到課者，則由系統進行亂數分發抽籤。

(三) 共同選修：第一階段選課分發結果未達最低人數下限之科目即關課。

五、加退選階段修課人數達下限則不可退選。

六、自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重補修「校訂必修」及「部分院訂必修（商管學院、資訊學院）」課程，自第二階段起可自行上網選課，不必填寫跨系申請表。

七、申請通過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於第二階段學分數上限為 32 學分，唯超過 25 學分以上之科目須為非原屬系之專業科目。

八、轉學（系）生於加退選階段可加選至 28 學分。

九、學生選課時考量教室位置所屬校區及往返上課教室時間。各大樓代碼如下：

(一) 春安校區：聖益樓(SY)、仙庭教學大樓(HT)、昌雲樓(CY)、第二教學大樓(IT)、第三教學大樓(IS)。

(二) 寶文校區：知源教學大樓(JY)、寶文教學大樓(BW)。

十、學生符合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上下限規定，畢業班學生如因已達到畢業學分數之要求則不在此限，惟需填具回條以示負責。各學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如下表：

學 制		年 級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備 註
			下 限	上 限	
大 學 部	四技	一至三	16(9)	25	1.(括弧內)之數字為進修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下限。 2.申請通過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於第二階段可分發至 32 學分，唯超過 25 學分以上之科目須為非原屬系之專業科目。 3.轉學生於加退選階段可加選至 28 學分。
		四	9(6)	25	
	二技	三	9(9)	25	
		四	9(6)	25	
	二專	一、二	9	25	
碩士班		碩一、碩二	第 1 學年第 1 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 6 學分，至多 16 學分；其餘各學期至少 3 學分，至多 16 學分為原則。		

十一、如有選課問題，請洽：

日間部：課務組 04-23892088 轉 1612、1613

進修部：教務組 04-23892088 轉 2611、2621

如為選課系統問題，請洽：

資訊網路中心 04-23892088 轉 2831、2832。

十二、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